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额敏公司”）为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5 年。

额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敏支行办理贷款业务时，以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并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实际授信额度及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敏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用于补充额敏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是额敏公司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